

Mr. LÓPEZ (哥倫比亞)：當本人在以前提出各項意見時也許沒有說得清楚。本人的原意決不是說我們正在就安全理事會關於這個問題的管轄權問題作任何決定。相反的，倘若本人的記憶沒有錯誤的話，本人所說的第一樁事就是倘若我們接受該項提案，我們就暗示接受安全理事會沒有這種管轄權的意見。

雖然本人很明瞭我們最初通過的決議案的時候有一項了解，就是說關於理事會的管轄權問題未作任何決定，但是後來關於印度尼西亞問題所採取的行動與發展改變了該項立場。我們在當初確曾以暫且不談管轄權問題為條件提出某種建議。但是那些建議不會發生效力；它們沒有被遵守。荷蘭代表曾在他的陳述中一再堅持荷蘭政府不承認安全理事會的管轄權。

本人不是律師，也不懂得殖民政務；但是本人認為既然情形如此，若在目前說我們備悉雙方均未設法遵照安全理事會的建議或決定採取行動，那麼我們就是暗中表示接受安全理事

會無管轄權的意見。或者從更壞的方面來說，倘若我們不承認有這種暗示的話，那麼我們就是對於安全理事會建議被雙方置之不問表示滿意而不採取任何行動。

本人不知道本人是否業已說明白，但是本人覺得這是這個案文的顯明意義。本人並不要反對這個案文。本人業已說明本人認為這個案文比之它所歸併的各個不同案文乃是一項進步。本人準備投票贊成該案文，倘若理事會的確相信它對於這個問題沒有管轄權的話。但是因為本人相信我們有相當程度的管轄權，本人要提出若干保留；本人想要說明的就是這一點。倘若理事會這樣明白地表示它對於像八月一日決議案那樣的建議，為了這個或那個理由未被遵循，並不感覺驚異或關注，本人認為是非常嚴重的。

主席：本人這裏有三位代表請求發言。因此我們暫且散會，本日下午三時再行開會。

(午後一時十五分散會。)

第二百十九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六午後三時在紐約發拉星草場舉行

主席：Mr. W. AUSTIN(美利堅合衆國)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波蘭、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四〇七.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經主席邀請，印度代表 Mr. Pillai；荷蘭代表 Mr. van Kleffens；菲律賓代表 General Romulo；及印度尼西亞代表 Mr. Palar 就理事會議席。

主席：安全理事會今日午後所據有的問題就是安全理事會在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所舉行的第二百十七次會議中所指派的小組委員會在我們上午的會議中所提出的關於印度尼西亞問題的決議案¹。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本人不能明白在這裏怎麼能發生安全理事會管轄權的問題。我們在開始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的時候已經處理這個問題。各位都知道，關於這個問題有人曾提出某數提案，但均被拒絕。本人要提醒理事會：比利時代表曾提議請求國際法院就澳大利亞及印度所提出的安全理

事會是否有權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發表諮詢意見。業已分發理事會各位理事的比利時提案²的案文如下：

“請國際法院根據憲章第九十六條之規定在可能範圍內儘早就安全理事會是否有權處理上述問題發表諮詢意見。”

因此，凡曾懷疑安全理事會是否有權審議印度尼西亞情勢的代表們曾提議請求國際法院發表意見。但該項提案已遭拒絕。只有四位代表投票贊成。因此管轄權問題就獲得正面的決定，因為倘若我們採取相反的意見的話，我們就不得不採取一項絕對荒謬的結論，就是說安全理事會在過去三個月內處理印度尼西亞問題完全是白費時間，因為它既無權利亦無權力來處理這件事。

因此，本人不能同意主席——本人假定他是以美國代表的地位發言——在第二百十八次會議中所作陳述，就是說安全理事會對於管轄問題沒有作任何決定。理事會未作任何正式決定是事實，但是理事會曾拒絕一個懷疑安全理事會有管轄權的提案；因此，在這方面的情勢就被闡明了，否則安全理事會就不會處理印度尼西亞問題，並且也不會繼續處理這個問題。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一〇二號。

²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八十三號。

小組委員會所提的決議案並未說明理事會有處理這個問題的權利及權力，也沒有說它沒有這種權利。這種問題對於這個決議案及對於任何其他提案是毫無關係的，因為安全理事會業已討論這個問題達三個月之久，並且還在繼續討論，因為它有這樣做的權利和義務。

因此，主席沒有權力來對於這個問題提出任何裁定，因為這個問題業已在我們開始研究印度尼西亞情勢的時候就決定了。安全理事會的任何代表可以堅持他本人對於這個問題的意見，但是該項意見對於任何其他代表是沒有拘束力的。倘若美國代表認為安全理事會仍舊對於其處理這個問題的管轄權有疑問的話，那是他的意見。本人是不能同意的。

因此，本人認為安全理事會的管轄權問題不應當在這裏提出——至少不應當以美國代表提出該項提案的方式來提出。討論每一項提案的實體乃是我們的責任。本人了解哥倫比亞代表對於這個問題的關注；本人完全了解，因為他所反對的正是有人對於理事會是否有權討論這個問題具有某種程度的懷疑態度的意見。倘若在目前尚有人懷有這種恐懼的話，本人倒很願意聽聽他的理由。

哥倫比亞代表也許認為我們所討論的案文對於安全理事會的管轄權問題提出了某種限度的疑慮；但是本人不知道為什麼會有這種情形。該決議案之沒有力量和不能令人滿意是確實的，但是通過該決議案決不會對於安全理事會的管轄權問題產生什麼疑問，正如本人所說，安全理事會業已審議這個問題達三個月之久，並曾決定將就這個問題通過決議案一事保留在議程之內。在原則上，本人同意哥倫比亞代表的意見，就是保護理事會的權利及管轄權使其避免受到擬加損害的任何企圖乃是我們的責任，但是通過關於印度尼西亞問題的任何決議案，決不會削弱安全理事會的管轄權。

主席：本人覺得本人以安全理事會主席的地位有責任說明甚麼是理事會所審議的問題，甚麼不是理事會所審議的問題。當本次會議開始時，本人曾宣佈我們面前的問題是安全理事會在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的第二百七十七次會議中所指派的小組委員會所提出的關於印度尼西亞問題的決議案。此時安全理事會中並無其他問題，而討論一般管轄權問題乃是完全不合程序的。並沒有人提出關於安全理事會一般管轄權的先決問題。哥倫比亞代表的意見解釋了他對於這個待決問題所採取的立場與態度。

本人將裁定倘若安全理事會任何代表因為管轄權問題與本決議案可能有關，對他的投票

可能有影響而願加以討論的話，那麼按照會議規則他是有權利這樣做的。但是在安全理事會中此刻並沒有關於安全理事會對於印度尼西亞問題的一般管轄權的待決問題；本人要請理事會不要牽涉到這個問題而專門注意安全理事會面前所有的問題，就是安全理事會在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所舉行的第二百七十七次會議中所指派的小組委員會所提出的關於印度尼西亞問題的決議案。

Mr. KATZ-SUCHY(波蘭)：主席說理事會中所有的決議案就是安全理事會所指派的小組委員會在今日所提出的一個決議案，本人相信這完全是由於一項錯誤所引起的。本人要提醒主席安全理事會還有另外一個決議案，那就是波蘭代表團在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在理事會第二百十五次會議中提出的決議案¹。根據我們的議事規則，波蘭決議案在今日較任何其他決議案有優先權。主席所稱的小組委員會決議案的提出日期較晚，並且是一個較新的決議案，雖然該決議案與從前的美國決議案²是完全相似的。

至於管轄權問題，本人完全了解，並將尊重主席的裁定……。

主席：本人必須打斷波蘭代表的發言。本人請求理事會各位理事遵從本人的裁定，該項裁定是方纔提出的，絕不會就被遺忘了：就是各位在發言時應針對着安全理事會面前的問題，而不應針對着一般管轄權的問題。不但如此，波蘭代表在發言時竟然對於本人今晨在第二百十八次會議中所作陳述發生一種錯誤的印象。主席在今日午前並未對於一般管轄權問題作一裁定。

Mr. KATZ-SUCHY(波蘭)：本人對於一般管轄權問題並沒有說什麼話。

主席：在主席今晨關於這個問題的歷史所說的話中，並沒有任何一句話是對於安全理事會有拘束力的。本人想蘇聯代表是正確地明瞭這一點的，並且當他說那不是一項主席的裁定而是發言人個人的意見的時候，他又正確地把該項意見重說了一遍。

讓我們來加速推進工作。現在已星期六下午了，倘若可能的話，讓我們結束我們的工作，並以遵守會議規則的辦法來幫助加速安全理事會的工作。

本人還要說明：我們當然會研究並將審議波蘭所提的決議案，本人要告訴波蘭代表，本人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一〇一號。

²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一〇〇號。

要說主席對於待決事件的意見是：這個問題是在我們的議事規則第三十六條的範圍之內的，因為該項修正案與美國所提的原決議案相距最遠。這個決議案是所有那些曾向美國決議案所提出修正案的表團通力合作的結果。小組委員會所提案文的主要部份是美國決議案的原案文。

因此，主席裁定——當然，任何代表都可以反對這項裁定——安全理事會面前的工作是討論安全理事會在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所舉行的第二百七十七次會議中所指派的小組委員會所提出的關於印度尼西亞問題的決議案。

Mr. KATZ-SUCHY (波蘭)：主席打斷本人的陳述也許是因為本人的英文不佳，因此他誤解了本人的意思。在主席打斷本人的發言的時候，本人並非談主席在早上所作任何裁定。本人祇是提到曾經被擱置的另外一個決議案，當主席談到我們面前所有的文件時，他不知怎樣竟忘掉了這個決議案。

關於主席的陳述的第二部份，本人必須反對主席的裁定。本人不相信主席可以這樣地來作裁定，因為小組委員會決議案中所載內容不能被認為是與原提案相距甚遠的修正案。這是一項完全的決議案，是理事會各位理事所提各項修正案的結晶，他們——本人必須承認本人甚為驚奇——竟然獲得一個結論，該項結論是以一個新決議案的方式提出的。該項決議案不是由安全理事會的理事之一提出的，而是由安全理事會在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所指派的小組委員會提出的。

因此，本人認為載於文件 S/589 的波蘭決議案應首先交付表決。

關於我們面前所置議事日程及文件，本人相信我們議程上的項目是印度尼西亞問題。本人要向主席保證本人不準備在這個時候來重新開展一般辯論。本人願意祇就面前所有的一兩項決議案加以討論。但是，在這樣作的時候，本人必須提到在一個月來或在今日會議中各方關於這個問題所提出的某種言論或某種意見。

正如本人在開始的時候打算要說的，本人欣悉主席同意那些代表們的意見，認為管轄權問題不必再予討論，該問題業已獲得解決。

主席：且慢。本人確信波蘭代表並沒有要代替主席說話的意思。最後的幾句話是與事實不符的。主席並沒有說這個問題業已解決。

Mr. KATZ-SUCHY (波蘭)：倘若本人誤解他的意思，本人要向主席道歉。但是，本人必須說那是本人的了解。

本人同意哥倫比亞代表的意見，他覺得這

個問題不大妥當，因為他認為我們已經決定有權來處理安全理事會所據有的問題。波蘭代表團同意他的主張。但是，小組委員會今日所提的決議案與我們以前所作決定，包括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所作決定¹在內，是完全不同的。

為聯合國最重要機關的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通過一項決議案，要求停止印度尼西亞的敵對行動。三個月以後，有人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了一個決議案，關於一方或雙方——本人不願意再提到這個問題——根據了這一項或那一項理由未遵守該項決議案的事實，僅有簡單的敘述如下：

“業已接獲並備悉一九四七年十月十四日領事委員會報告書，該報告書指出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理事會關於停止敵對行動之決議案並未完全發生效力；

“備悉根據報告……任何一方均未設法……”

本人相信在這項決議案第一段說以前的一項決議案未被遵循，對於安全理事會和聯合國的權力是有損害的。不但如此，未被遵循的不僅是以前的一個決議案，而是兩個決議案。這些就是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和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六日的決議案²，後一決議案提醒雙方注意以前的決議案。請他們“予以嚴格遵守”。本人相信倘若通過第一項決議案三個月以後，我們祇說備悉這個決議案未被遵守的話，那麼我們就是在退步的途徑上走，從而使印度尼西亞境內產生新的暴動情形。

當這個問題提到安全理事會的時候，印度尼西亞代表在向理事會所提出的若干公函和陳述中說明他歡迎聯合國參預這個問題。領事委員會報告書中所提到的態度也是如此，在其附件壹第三十三段有關政治情形的敘述中，曾說明印度尼西亞人民的態度如下：

“他們對於這個問題由聯合國組織來解決，具有單純和完全的信心。許多高級職員及文官曾向我們表示願意獲得和平解決辦法和他們對於聯合國組織的信念。他們顯然是要和平的，但是在目前，他們不準備和荷蘭人在任何方面進行合作。”

本人相信倘若我們在今日討論及通過像小組委員會所提出的那樣一個決議草案的話，那麼我們就是一方面動搖他們對於聯合國的信念，另一方面把關於這個問題所已達成的一切都勾銷了。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六十八號，第一七三次會議。

²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八十四號，第一九五次會議。

很不幸的本人對於這個決議案的看法不能像中國代表的看法一樣。他說這個決議案是大家採取溫和及和解的態度的證明。本人在這個決議案中看不到有對於爭端雙方有溫和及和解的態度。倘若其中確有溫和及和解態度的話，那便祇是對當事雙方中之一，就是荷蘭政府與其軍隊所採取的，而它們却正是在這裏被控破壞和平的一方。

在小組委員會中最使本人驚異的行動之一就是澳大利亞代表對於這個決議案的支持。澳大利亞代表和安全理事會別的幾位代表一樣認為安全理事會有根據憲章精神為這個問題尋求解決辦法的權利與義務，他曾經花費很多時間很詳盡地支持這點，並且也在第二百十七次會議中支持了完全撤退軍隊的主張。

在目前本人不能找到一句成語來答覆他所提出的成語，但是本人不能同意半塊麵包比整塊麵包好的意見。這要看你把這半塊麵包給誰。現在祇有半塊麵包，但是我們正在嚴肅地將這整個的半塊麵包交給荷蘭政府的軍隊。

不知道怎樣在這裏時常發生一種情形，就是每當荷蘭代表在理事會中有任何願望、或對於任何決議案或任何決議案中某一段有任何反對意見時，總有某些代表會提出適當的決議案來滿足他的願望。唯一的例外就是蘇聯代表所提到的比利時決議案。

本人不知道關於這個決議案一經通過後即以海底電報或電報通知的決定是否能對於這個問題的解決有多大幫助。這並非該決議案將到達關係領土的速度問題；這是該決議案的內容問題，該項內容是不能收穫什麼效果的。該決議案又提出了過去所採取的行動，一方面對於印度尼西亞發生拘束力量，但同時卻使荷蘭軍隊與政府站在一個極有利的地位。因此，本人覺得很抱歉必須說明本代表團不能不投票反對。

在第二百十七次會議中主席曾提出另外一個問題，今日的主席又曾提到這個問題，就是領事委員會問題。本人不信我們或主席可以在這裏裁定領事委員會是否應予繼續。根據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所通過的決議案¹，領事委員會的規定如下（本人徵引該決議案第五點）：

“請在巴達維亞駐有職業領事代表之理事會理事國政府指令各該國領事代表聯合撰擬關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在通過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決議案以後所產生情形

之報告書，以供安全理事會參考並俾資遵循。該報告書應包括關於遵守停火命令之情形及在軍事佔領區域內之現有情形或在目前經軍隊佔領但經雙方協定可能撤退軍隊之區域內情形。”

本人相信我們給領事委員會的任務在他們提出報告書的時候已經完成了。本人覺得很抱歉安全理事會沒有就該報告書採取任何行動，因此該領事委員會的大部份辛勞也就白費了。

雖然本人並無意提議解散該領事委員會，但本人願意建議關於該領事委員會的前途問題應留待以後討論，特別是應在我們討論印度尼西亞政府所提出的關於請求設置一安全理事會委員會的公函²的時候，和我們決定甚麼機關應代表理事會來採取下一項行動的時候來討論。

主席：波蘭代表曾提出一個程序問題，要求安全理事會先處理他所提出但經擱置的決議案，然後處理目前待決的決議案。根據議事規則第三十條的規定這一點業已立即被推翻，但因波蘭代表對主席表示不服，主席有責任根據同一條的規定將他對安全理事會所作裁定立即交付表決。

Mr.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本人願意就兩點發言：第一點是關於程序問題，第二點是關於領事委員會問題。

本人想波蘭決議案的提出於安全理事會是在理事會接獲小組委員會決議案之前。小組委員會所擬決議案的標題如下：“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二一七次會議中所指派小組委員會所提關於印度尼西亞問題之決議案案文”。這個案文叫做決議案，而不是一項修正案。這是很自然的。第二百十七次會議並沒有將美國決議案付表決，而是決定設置一小組委員會，俾在可能時撰擬一聯合決議案。這樣的一個新的聯合決議案——本人要強調“決議案”一詞——已由該小組委員會擬具了。

本人要請主席注意該項事實。他也許會覺得他可以不必堅持他的裁定，特別是因為無論在甚麼時候將波蘭決議案付表決，我看結果也許總是一樣。因此，這有甚麼分別呢？我們為甚麼要推翻正常的次序，正常的程序呢？本人想我們應首先就波蘭決議案作一決定，因為它是首先提出於安全理事會的，然後再就小組委員會的決議案作一決定。

因為關於我們今日所舉行的討論曾提到領事委員會問題，本人願意建議我們在目前不就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八十三號。

²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一〇二號，第二一六次會議。

這個問題作任何正面或反面的決定。本人認為現在並非作這樣決定的適當時期。

我們會接獲印度尼西亞政府的公函一件，該公函未經列入議事日程。本人不知道這是甚麼原故，但是事實是這個公函未經列入議程。它也許會被列入理事會以後舉行的會議的議程中，並將被審議。當我們審議印度尼西亞所提設置一安全理事會委員會的提案時一併審議領事委員會的前途問題，是一項合理的辦法。

各位也許記得，印度尼西亞政府在該公函中預期這樣的一個委員會將有雙重任務：第一，監督在印度尼西亞的一般情形，第二，監督並管制撤退軍隊的辦法。我們也許可以說倘若這個聯合決議案被通過的話，那麼撤退軍隊的問題就將獲得一個反面的決定，但是我們的第一項任務是仍舊存在的：就是印度尼西亞問題一般情形的監督與管制問題。本人說這句話只是因為要證明印度尼西亞政府的公函列入議程並予討論是必要的，當然，倘若印度尼西亞政府代表請求我們這樣做的話。

Mr. PARODI (法蘭西)：本人今晨曾希望我們可以結束我們的討論而獲得一項結論，這也許是太幼稚的看法。在今晨會議結束的時候我們舉行了一項新的討論，事實上相當混亂，一直等到主席首先提醒我們在早先的會議中曾完全保留管轄權的問題，事後又裁定我們不應重新展開關於這一點的討論，才恢復了秩序。本人個人是同意主席所作這兩項裁定的。

本人此刻將祇就波蘭代表方纔提出的程序問題發表簡單的意見。

在我們第二百七十七次會議中，波蘭代表曾請求將這個決議案先付表決。本人個人原是準備同意該項程序的；但是大家決定理事會應依各決議案提出的先後次序付表決。波蘭代表並未堅持採取一個不同的程序。今天他又請求我們先將波蘭提案付表決。

本人對於表決各個決議案的先後次序並不認為有多大的重要性，但是本人認為當一項規則經決定後，大家最好遵守。爲了這個原則上的問題，本人贊成我們遵守昨天關於表決次序的決定。

我們方才獲悉我們是面對着一項新的決定，這是確實的。照本人的意見，這是一項錯誤，並且也許小組委員會在今晨第二百十八次會議中所分發的案文中也犯了同樣的錯誤。

我們請小組委員會做的事是考慮可否將各方對美國決議案所提的若干修正案歸併入該決議案的案文。除非本人有誤，小組委員會的任務並非在美國所提決議案外再撰擬一個決議案，

而祇是將各個修正案歸併於美國決議案。這許多不同的案文此刻已經歸併成一個案文的事實並沒有改變這個決議案的性質，就是該決議案仍舊是美國決議案，外加若干修正案而已。

因此本人想我們應遵照我們昨天所規定的正常程序，我們應首先表決小組委員會今晨所提出的決議案，該決議案實在就是美國決議案。

本人要重說一遍，本人想我們採取任一辦法都沒有多大差別；但是關於這些程序問題——本人所知道的不多——本人想我們最好是遵守一項業已被接受的決定，即使我們唯一理由是爲了避免製造一種不安全的感覺，這種感覺是可能由於我們審議問題的次序忽此忽彼而引起的。因此，本人促請我們遵守我們昨天所作決定，先表決美國決議案。

Mr.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方纔當我們開始辯論管轄權問題的時候，本人曾請求發言；但是因爲主席叫本人發言，本人願意說明本人完全支持法國代表所提出的意見。本人想縮短關於程序問題辯論的最佳方法就是立刻將反對主席裁定的意見付表決。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本人根據下列理由願意支持主席的裁定。昨日下午在理事會第二一七次會議中曾有關於美國與波蘭決議案應由小組委員會以同等地位予以審議的動議，該項動議未獲通過，今晨小組委員會面前所有的僅是美國決議案。

第二，昨日波蘭代表說他將接受主席關於表決這些決議案的次序的裁定。主席曾徵引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而這是爲波蘭代表所接受的；但是他此刻要推翻他所接受的意見。

若就理事會所據有的決議案而論，提交小組委員會的唯一理由就是我們在昨日午後不能就最後一段達成協議。因此，今晨在小組委員會面前只有美國決議案。小組委員會接受了對於第三段的中國修正案¹，未經討論。並且正如我們所預料的只有最後一段是經過重新撰擬的。因此，小組委員會的草案主要是，並且幾乎完全是昨天午後在理事會中的那個決議案。

照澳大利亞代表團的意見，毫無疑問，主席的裁定是正確的。我們覺得在反對該項裁定的意見中並無實體意見，並且倘若每一位主席必須作一項裁定像主席在此次所作裁定一樣顯明的話，那麼主席的地位就的確很容易了。

關於其他的一點，倘若本人是合程序的話，關於這個程序問題又引起了一項實體問題。澳大利亞代表團完全同意主席昨日午後關於領事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一〇二號，第二一六次會議。

委員會所作解釋，因為他曾徵引八月二十五日決議案，該決議案會確切地使用“reports”字樣。說是多數的“報告書”——不是關於停火命令的一個報告書。到目前為止，我們僅獲得一個報告書——單數——並且，不但如此，在我們面前的這個決議案是關於停火命令和如何能使其生效的問題。因此，領事委員會的任務是顯然要繼續進行的，該機關並沒有到結束的時候。

不但如此，在我們面前決議案最後一段的案文中，我們給該領事委員會一項更廣泛的任務——就是不僅有關觀察及報告關於停火命令情形的一項任務，並且對於斡旋委員會的一般工作作更廣泛的協助工作，就是應作長期的解決辦法的工作。

根據了這些理由，我們不能接受波蘭代表方才所提的解釋。雖然，我們不反對依波蘭代表的建議在我們面前的決議案第一段中增列“八月一日及八月二十六日理事會決議案”字樣；我們想這是正確的，因為在這裏有兩項決議案是處理同一問題的。

本人願意再說一句話，就是也許目前的困難是由於小組委員會今晨不小心或者可以說缺乏時間所引起的，因為我們從來沒有機會在理事會開會前看到打字清楚並列有標題的這個文件。當然，我們沒有意思認為這是一個新的決議案。理事會也可以看到文件S/594的標題是仍舊不正確的，因為它叫做“決議案”，一個小組委員會是不能提出或表決一個決議案的；而且很顯然地，倘若小組委員會的原意是把它當作一項新決議案的話，它就會用“決議草案”的字樣。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本人願意就程序問題說一句話，有人曾對於主席關於這個問題的裁定提出反對意見。

本人覺得這個問題是絕對清楚的。沒有人說美國原提案不是在波蘭提案以前提出的。當我們討論美國提案的時候，我們發覺對於該提案會有若干修正案。主席完全爲了方便起見提議美國案文及其修正案應重新交一小組委員會審議，俾決定是否能達成一項協議。本人曾翻閱我們第二一七次會議的速記紀錄，發覺在舉行若干討論後，本人曾說下列一句話：“本人只希望來說幾句話俾闡明情勢。我們在目前是討論關於設置一小組委員會來設法歸併這些修正案的提案”。本人嗣後提議擴充其任務規定，該項提案未獲通過，此後本人又說：“因此，我們此刻有一個小組委員會來研究美國決議草案和對於該草案所提出的各項修正案”。這純粹是一個便利問題，本人不信因為我們採取了該項

機械式的程序，就剝奪了美國提案所應有的優先權。正如澳大利亞代表所指出的，大部困難都是小組委員會所提案文的標題引起來的。

主席：在請波蘭代表發言之前本人希望說明目前的議事情形。本人怕在這裏有一項誤解。不論我們對於我們面前的決議案採取任何決定，本人的原意是要將波蘭所提決議案付表決的。

Mr. KATZ-SUCHY (波蘭)：第一，對於主席所提出的最後一項意見和他向本人所提出的保證，本人要向他致謝。本人必須明白說明本人對於主席將以本人的決議案付表決一節是從來沒有半點疑問的。本人沒有料到本人請求理事會推翻主席裁定的意見會引起這樣冗長的討論，但是本人必須說明，就是這種冗長的討論與各方所提意見，也不能使本人相信本人的看法是錯誤的。本人在此刻要說明，波蘭決議案先付表決或後付表決，對於本人是不重要的。

上一個月擔任主席職務的 Sir Alexander Cadogan——他的能力超人、公正無私——在昨天曾準備先將本人的決議案付表決，雖然他會有某種顧慮。當本人說本人將完全尊重主席的裁定，本人是指第三十二條範圍內的裁定。本人所關注的祇是議事規則的問題，本人的決議案先付表決或後付表決是沒有關係的。但是根據第三十二條的規定，本人想倘若推翻本人所提議的程序的話，那麼理事會就不合程序。

本人不明瞭澳大利亞代表所提關於“決議草案”的意見。本人想每一項決議案在表決前都是決議草案。本人可以自由地對該決議案提出本人願意提出的任何修正案，理事會必須討論。

在這裏在“決議案”字樣中差一“草”字的事實僅是一項文書方面的錯誤。本人將同意放棄這整個問題，但是有一個條件，這個條件就是我們稱這個決議案爲“美國代表團所提並經其他代表團修正之關於印度尼西亞問題之決議案”。在這個情形下，本人將沒有其他反對意見。本人所唯一關注的事就是第三十二條應當適用於這個案件。

主席：各位對於該項修正案有反對意見否？

Mr. KATZ-SUCHY (波蘭)：這不是一項修正案；這是向主席提出的一項建議。

主席：請給本人時間俾將該決議案編列成正當的形式。本人可以向波蘭代表保證他的願望是可以滿足的。

Mr. KATZ-SUCHY (波蘭)：這不是一項修正案。本人不能對於這個決議案提出任何修正案，因為本人反對這整個的決議案，包括標題在內。

主席：本人要向波蘭代表保證主席將保護他所採取的任何立場。本人以主席的地位接受波蘭代表的建議，由本人自行提出該項建議，就是文件S/594的標題應如下：“美國所提並經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二一七次會議中所指派小組委員會修正之關於印度尼西亞問題之決議案案文”。

大家對於這個提案既然沒有反對意見，該項提案通過。

Mr. KATZ-SUCHY (波蘭)：本人有一點小意見要提出，這與我們所討論的問題無關。澳大利亞代表在以前曾請求在第一段“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日期之後酌加“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六日”字樣，說明該項請求是根據本人的建議而提出的。本人願意說明本人從來沒有建議過對於這個決議案增加任何字樣。本人在說明該決議案不是完全有效以後，僅說過該決議案對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理事會決議案沒有採取任何行動。

主席：目前的議事情形是如此：目前待決的問題就是我們面前的小組委員會的決議案。

Mr. LÓPEZ (哥倫比亞)：本人覺得本人曾在無意中幫助延緩了我們對於這個決議案作一決定。本人覺得本人在思想上或發表意見時均不大清楚。因此，本人要再說幾句話。

本人沒有意思來重新展開關於理事會管轄權問題的討論。就本人而論，這個問題已經在若干時以前就決定了。本人也許錯了，但是本人從來沒有懷疑過理事會是有權處理這個問題的。本人所說的是倘若理事會接受照目前形式的提案的話，那麼它就是在暗中接受那些提出理事會管轄權問題的代表們的意見。本人想那是本人所說的話。

本人此刻覺得本人當初應當說：我們不能接受該項形式的提案，除非我們存心接受該項暗示。本人不能了解我們如何能祇說我們備悉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未被遵守，而覺得心安理得。本人相信倘若我們採取該項立場的話，那麼合乎邏輯的事就是照波蘭代表所建議的辦法進行——就是繼續說，理事會促請荷蘭政府注意根據憲章第四十條的規定安全理事會對於不遵行此項臨時辦法之情形應予適當注意等等。

說得更具體一點，本人的意見是倘若我們刪去該決議案第一段的一部份和第二段全段，那麼這個決議案就能令人滿意。該案文應如下：

“安全理事會，

“業已接獲並備悉一九四七年十月十四日領事委員會報告書；

“促請關係雙方立即舉行磋商……”等等。

我們可以在該決議案第一段中刪去：“指明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理事會關於停止鬥爭行為的決議案並未完全發生效力”字樣，並刪去整個的第二段，就是“業已備悉根據該報告書任何一方並未設法就使該決議案生效之方法問題與對方達成協議”。

本人的意見是我們不能提出該項陳述而覺得心安理得，不採取其他措施。當然，倘若理事會多數代表不作如此想法，並備悉理事會建議未被遵行認為滿意，並不願採取其他措施的話，那麼本人祇能服從而僅說安全理事會採取該項立場本人引為遺憾。

倘若我們在該決議案中刪去本人所指出的各段的話，本人希望說明我們可以再予修正，就是在最後第二段末增列一段如下：“安全理事會希望荷蘭政府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予以完全及忠實之遵行”。

倘若安全理事會同意刪去本人所指出的第一段的一部份以及整個第二段並增列本人方纔所說的一段話，本人將引為欣幸而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Mr. PARODI (法蘭西)：本人承認本人覺得不大容易了解哥倫比亞代表所提意見。本人想這是因為本人對於他所反對的案文第二段的想法與哥倫比亞代表團的看法不同的緣故。

本人不能看到第二段如何能夠解決管轄權問題，不論其結果如何。本人說了這句話以後——雖然本人覺得有點不安，因為不了解它的意思——本人認為在本人這方面看起來，哥倫比亞代表所提出的兩項建議是很可以接受的；本人認為它們不能變更這個案文的意義。

但是，本人希望大家完全了解我們仍保持主席業已指出的立場，管轄權問題仍舊完全是一個保留未決的問題。本人根據這個條件願意接受在我們面前的這些建議。但是本人要重說一遍，我們必須了解管轄權問題是仍舊被保留的。

Mr.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本人對於哥倫比亞代表所提修正案本身沒有嚴重的反對意見，雖然本人並不認為這是合宜或必要的。但是既然哥倫比亞代表在擬具該項修正案的時候把它與管轄權問題混為一談，本人就必須重新將法國代表方纔所提出的明白保留重說一遍。

在本次會議開始時因鑒於蘇聯代表所提意見以及他根據八月二十六日安全理事會拒絕關於請求國際法院就管轄權問題發表諮詢意見的比利時提案一事所作結論，本人曾請求發言。

理事會在拒絕這個提案的時候祇決定了是否應請求法院就這個問題發表意見；它並未決

定實際的管轄權問題。相反地，在當時在安全理事會中曾有明白的說明，就是管轄權問題是仍待研究並被保留的，該項陳述業經一再提及，而主席亦曾以此見告。

就比利時代表團而論，它可以同意該決議案，但是有一個明白的條件，就是安全理事會的管轄權問題應予保留，且本決議案無論如何不能決定這個問題，正如理事會到目前為止關於這個問題所通過的其他決議案也不能決定這個問題一樣。

主席：本人覺得幾乎沒有必要再說安全理事會管轄權或職權問題並不需要討論；我們面前沒有這個問題。我們面前的唯一問題就是本人一再提到的這個決議案。我們是否刪去那些字樣或增列那些建議的字樣，或不如此做法對於安全理事會的管轄權問題均不發生法律上的牽涉。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本人祇希望說明澳大利亞代表團贊成哥倫比亞代表陳述中所載意見——就是說為甚麼我們在前文中提到不會做到的事，而對於這些不會做到的事不採取任何措施？我們歡迎哥倫比亞代表所擬的修正案，我們將支持這些修正案。

Mr. PARODI (法蘭西)：本人仍舊不能十分明白了解我們目前的討論。該決議案第二段說明“……任何一方並未設法就使該決議案生效之方法問題與對方達成協議”，該決議案的所有其他部份都是從該項陳述中獲得的結論，特別邀請雙方彼此舉行磋商。因此，本人不了解業經提出的和方才經人支持的那項意見。

Mr. LÓPEZ (哥倫比亞)：本人想本人必須堅持本人的意見。本人不願意將該項不會做到的事列入該決議案而不採取任何措施。本人相信一旦我們接受了安全理事會的這項決議案未被遵守的事實，我們就應該採取措施。這是本人的意見。

本人不是說這是某一方或雙方的事情。本人知道雙方均未完全遵守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但是本人的意見一旦我們提出這樣的一項明白陳述，安全理事會就應當採取某種措施。這便是本人提議這一部份應予刪去的理由，以資便利，看今日午後是否達成一項決定。

Mr. PARODI (法蘭西)：本人覺得似乎還不大清楚的一點就是該決議案第二段會說明有某種事還沒有做；但是該決議案整個的其餘部份，特別是緊接的一段的目標是邀請雙方做第二段所說他們所沒有做的事。本人覺得在這種情形下這個決議案確是可以令人滿意的。

Mr. LÓPEZ (哥倫比亞)：本人覺得很抱歉，

耗費了理事會許多的時間，但是本人覺得很顯明的事——本人不能了解法國代表的意見——就是理事會根據該報告書可促請雙方舉行磋商，不必說明為甚麼它請雙方舉行磋商。我們不必說明我們請他們舉行磋商，因為他們在過去不會採取該項措施。本人不能了解這一點。理事會是可以促請他們舉行磋商，不論他們會否採取該項措施。

主席：會議情形使主席不得不將哥倫比亞代表所提各項修正案付表決。

舉行舉手表決。贊成者五票，無反對者，棄權者六。這些修正案因未獲七個會員國之可決票，未獲通過。

贊成者：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哥倫比亞、敘利亞。

棄權者：比利時、法蘭西、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主席：倘若沒有其他辯論，我們此刻將以該決議案本身付表決。

Mr. LÓPEZ (哥倫比亞)：本人請求將本人所提各項修正案分段付表決。

主席：本人想該項申請所遭遇的困難是由於我們業已將這些修正案付表決。要求將一項決議案分段付表決的權利必須在將整個的決議案付表決以前提出方可生效。但是，我們可以設法，俾哥倫比亞代表能使他的修正案分段付表決。本人將提出一項申請，希望能被全體一致接受。

有人反對重新審議方才否決哥倫比亞代表所提各項修正案的表決否？

Mr. LÓPEZ (哥倫比亞)本人很恭敬地提出照我們的議事規則……。

主席：哥倫比亞代表懂得本人這個辦法的性質否？本人是在設法來找一個機會使我們能夠逐段來審議他的修正案。本人沒有聽到任何反對意見。當然哥倫比亞代表是不會來反對該項一致同意的意見的。

Mr. LÓPEZ (哥倫比亞)：如蒙主席許可，本人願撤回本人的請求，俾使理事會免耗時間。

主席：這完全是可以由哥倫比亞代表來決定的，當然，該項申請可予撤回。

Mr. LÓPEZ (哥倫比亞)：本人向主席致謝。我們是這樣的匆忙，本人準備撤回本人的申請。

主席：本人即將美國所提並經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二百七次會議所指派之小組委員會所修正之關於印度尼西亞問題之決議案付表決。

舉行舉手表決。該決議案以七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三。

蘭西、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反對者：波蘭。

棄權者：哥倫比亞、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主席：下一件事就是波蘭代表所提的決議案。

Mr. KATZ-SUCHY (波蘭)：在主席將這個決議案付表決以前，本人要說幾句話，而本人要向理事會保證本人說話將極簡短。本人祇要解釋因鑒於我們業已通過一項由美國提出並經小組委員會修正的決議案的事實，在這裏前會表示贊成波蘭決議案內若干點意見的某數代表們也許會認為毋須表決這個決議案。

本人願意來指出波蘭決議案是與方才所通過的決議案不發生衝突的。正好是相反的。這個決議案是理事會在不等待方才所通過的決議案在印度尼西亞發生不良好印象以前根據該決議案採取進一步的措施。

決，並指出這個決議案與方才所通過的決議案是不衝突的。

主席：既然沒有反對意見，本人將這個提案付表決。這個提案就是波蘭代表在安全理事會第二百十五次會議中所提出的關於印度尼西亞問題的決議草案，文件 S/589。

舉行舉手表決。該決議案以四票對二票遭否決，棄權者五。

贊成者：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反對者：比利時、法蘭西、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哥倫比亞、敘利亞。

主席：既然沒有其他的事務，我們就散會。

(午後五時二十五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3, Victoria.

奧地利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i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io de Janeiro, Sã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高棉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14 Avenue Boullache, Phnom-Penh.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智利

Libreri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i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i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ia Buchholz Galería,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洛伐克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ída 9, Praha 1.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øbenhavn, K.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i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Libreri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W. E. Saar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洪都拉斯

Libreri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er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那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ong (East Pak.).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oa.

新嘉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西班牙

Libreri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ía Mundi-Prensa, Lagasca 38, Madrid.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英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at H.M.S.O. Shops).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ipán, Caracas.

越南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Boîte postale 283, Saïgon.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OR/S.C./2/No. 103 (S/PV.218-219)

Printed in U. S. A.

Price : \$ U. S. 0.30; 2/-stg.; Sw. fr. 1.20

A.P.-55-23545-Dec.-1955-125